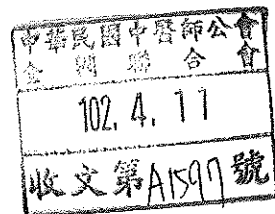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承辦人：陳婉伶
電話：23959825#3031
電子信箱：wlchen@cdc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疾字第1020100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修正公告影本(含附件)

主旨：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業

經本署於102年4月3日以署授疾字第1020100463號修正公告，茲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、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、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十條第三項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審計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台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、中華醫學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本署主任秘書室、本署醫事處、本署國際合作處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秘書室、本署法規委員會、本署公共關係室、本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、本署國會聯絡組、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、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衛生教育推動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行政院

衛生署疾病管制局、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本署中醫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(均含附件)

署長邱文達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處室主管執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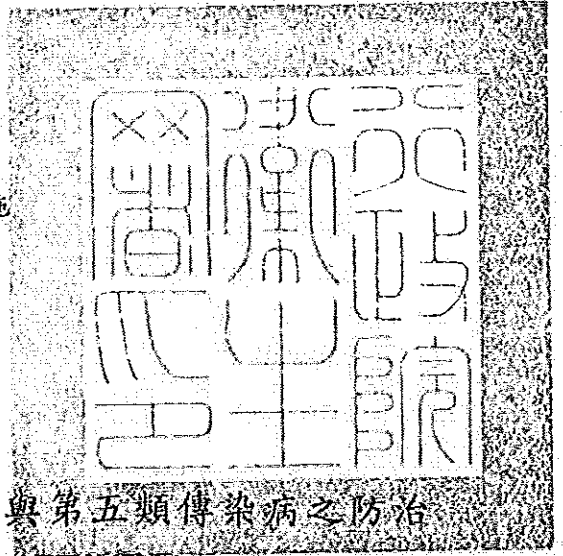
裝



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疾字第1020100463號
附件：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如附件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、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、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新增「H7N9流感」為第五類傳染病及其對應之防治措施，如有發現該疾病者，請依所訂防治措施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請參考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」或至本署疾病管制局網站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查詢。

署長 邱文達

本署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處室主管執行

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

傳染病分類

類別	傳染病名稱
第一類	天花、鼠疫、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、狂犬病、H5N1 流感
第二類	白喉、傷寒、登革熱、流行性腦脊髓膜炎、副傷寒、小兒麻痺症、桿菌性病疾、阿米巴性痢疾、瘧疾、麻疹、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、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、漢他病毒症候群、霍亂、德國麻疹、多重抗藥性結核病、屈公病、西尼羅熱、流行性斑疹傷寒、炭疽病
第三類	百日咳、破傷風、日本腦炎、結核病(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)、先天性德國麻疹症候群、急性病毒性肝炎(除A型外)、流行性腮腺炎、退伍軍人病、侵襲性b型嗜血桿菌感染症、梅毒、淋病、新生兒破傷風、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、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、漢生病(Hansen's disease)
第四類	疱疹 B 病毒感染症、鉤端螺旋體病、類鼻疽、肉毒桿菌中毒、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、Q 熱、地方性斑疹傷寒、萊姆病、兔熱病、恙蟲病、水痘、貓抓病、弓形蟲感染症、流感併發症、庫賈氏病、NDM-1 腸道菌感染症、布氏桿菌病
第五類	裂谷熱、馬堡病毒出血熱、黃熱病、伊波拉病毒出血熱、拉薩熱、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、H7N9 流感

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

類別	傳染病名稱	報告時限	病人處置措施	屍體處置
第四類	疱疹 B 病毒感染症 鉤端螺旋體病 類鼻疽 肉毒桿菌中毒 NDM-1 腸道菌感染症	24 小時	必要時，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	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
	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 Q 熱 地方性斑疹傷寒 萊姆病 兔熱病 恙蟲病 水痘 貓抓病 弓形蟲感染症 流感併發症 布氏桿菌病	一週內		
	庫賈氏病	一個月		
第五類	裂谷熱 馬堡病毒出血熱 黃熱病 伊波拉病毒出血熱 拉薩熱	24 小時	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	24 小時內入殮並火化
	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 H7N9 流感	24 小時	必要時，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	